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罗马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1296 和 1299 次会议上(见 CAT/C/SR.1296 和 CAT/C/SR.1299 号文件), 审议了罗马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ROU/2 号文件), 并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31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 但对延迟了 18 年提交报告表示遗憾, 这妨碍了合作, 限制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履行职能的能力。
3.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此次对话质量和代表团在审议报告过程中对提出的问题和关切做出的口头答复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罗马尼亚成为下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9 年 7 月 2 日;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993 年 7 月 20 日;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1 年 10 月 18 日;

*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1 年 11 月 10 日；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3 年 8 月 25 日；

(f)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2006 年；

(g)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06 年；

(h)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 1 月 31 日；

(i)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 年 4 月 11 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了在《公约》相关领域中的立法，其中包括通过了关于修订《宪法》的第 429/2003 号法律；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678/2001 号法律，由政府第 299/2003 号决定进行的修订；关于保护证人的第 682/2002 号法律；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第 39/2003 号法律；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第 217/2003 号法律；关于采取某些措施确保保护罪行受害者的第 211/2004 号法律；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第 272/2004 号法律；关于在刑事事项上进行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302/2004 号法律；关于批准《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的第 304/2005 号法律；新《刑法》(第 286/2009 号法律)；新《民法》(第 287/2009 号法律)，该法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新《民事诉讼法》(第 134/2010 号法律)；以及新《刑事诉讼法》(第 135/2010 号法律)。

6.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修改了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以使《公约》生效，包括：

(a) 通过第 51/2008 号《政府紧急法令》，建立了民事事项公共法律援助制度；

(b) 通过第 1142/2012 号《政府决定》，批准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12-2016 年)》和实施《国家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4 年)》，批准建立了国家防止人口贩运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监测局(第 1083/2006 号《政府决定》)；

(c) 通过第 1156/2012 号《政府决定》，批准了《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战略(2013-2017 年)》及其实施行动计划；

(d) 制订了 2013 至 2016 年期间和 2015 至 2020 年期间《发展教养制度战略》；

(e) 通过了 2012 至 2020 年期间《属于罗姆少数族裔的马尼亚公民融入战略》及其部门实施行动计划。

C.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基本法律保障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拘留的人实际上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就不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在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委员会也对没有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全国统一登记感到关切(第 2、12、13 及 16 条)。

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从剥夺自由一开始就实际上向一切被拘留人提供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

(a) 被拘留者有权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口头和书面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和自己的权利；

(b) 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就立即享有获得律师帮助、如有必要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包括在初审期间；

(c) 被拘留者享有立即得到免费的独立医学检查的权利；

(d) 被拘留者享有向他们自己选择的一位家人或其他适当的人通知他们被拘留的权利。

缔约国应该建立一个正规登记制度，建立全国统一拘留登记制度，其中载有包括拘留的理由在内的有关拘留和转交的详情，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就应该确保登记包含拘留的确切日期、时间和地点。

在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的长期拘留

8.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4 年，由于采取了替代性措施，预审拘留人数减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在刑事起诉期间继续使用预审和行政拘留，而且这种拘留可以延长至 180 天。委员会对警察拘留中心继续并长期拘留已经被判刑的犯人尤为关切。委员会也关注，在警察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物资条件恶劣(第 2 和 11 条)。

缔约国应该结束在警察拘留和逮捕中心的长期预审和行政拘留做法，应该确保在所有时间对这种做法进行明确监管和司法监督，以确保基本法律保障和程序保障。缔约国应重视《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考虑监禁替代办法。所有已判刑仍羁押在警察拘留所的人员均应转到国家监狱管理局管理之下的监狱。缔约国应继续修缮警察拘留中心，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执法人员滥用武力，通过酷刑和虐待得到招供

9. 委员会对关于指控执法人员在逮捕、关押和审讯时为了诱发招供使用暴力、包括对未成年人使用暴力事件的报告感到关切，这种暴力已经达到虐待和酷刑的程度，据称，一些暴力事件已经导致死亡。委员会对在 Ilfov 警务督察署的两个人的待遇表示特别关切，已经向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委员会报告此案件，并且得到医学报告证实。这两个人 的待遇已经严重到等同于酷刑的程度。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很少对这种案件起诉和定罪。委员会进一步对关于警察拥有的牢房中存放不符合法规的、可能用于虐待和酷刑的非标准物品的报道感到关切(第 2、15 及 16 条)。

缔约国应该：

(a)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已经调查的执法人员滥用暴力案件数量、以酷刑和虐待行为罪行起诉的施暴者人数及对被判有罪的人实施的处罚的信息；

(b) 对关于执法人员使用包括酷刑和虐待在内的暴力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彻底、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罚施暴者，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对两个人在 Ilfov 警务督察署受到的待遇的调查结果的信息；

(c) 通过内务部内部纪律程序，建立一个独立监测和监督机制，以避免由同行对投诉进行调查；

(d) 确保将在警察拘留设施的所有虐待和酷刑案件自动通知法官，特别是负责权利和自由事务的法官，不管伤害的可见性，并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安装视频设备，对审讯进行录像，确保保护控告酷刑和虐待的人免受报复；

(e) 在最高政治层重申缔约国对被剥夺自由的人使用暴力零容忍的承诺，包括对引诱招供零容忍；

(f) 确保从警察局移出所有可能用于虐待和酷刑的非标准物品。

侵害罗姆人的暴力

10. 委员会注意到罗姆人融入战略和《刑法》的新法律条款将种族主义动机定为所有犯罪的加重情节。同时委员会严重关切：

(a) 持续有关于对罗姆人进行种族仇恨犯罪的举报；

(b) 向警察局“行政转送”的罗姆嫌疑人在执法人员面前的脆弱性，他们遭受虐待和酷刑的风险增加；

(c) 关于执法人员对罗姆人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包括关于 26 岁的加布里埃尔-丹尼尔·杜米特拉切(Gabriel-Daniel Dumitrache)2014 年 3 月 4 日在警方拘留期间死亡的报告。据报告称，目前被起诉的警察被指控对被拘留人拷打。在这种指控中，种族动机只是一个加重情节，导致《刑法》第 195 条规定的过失杀人罪，而不是被指控《刑法》第 282 条第(3)款规定的酷刑导致死亡。据报告，确认杜米特拉切先生的尸体的家人称，他的尸体有被严重殴打迹象：腿部骨折，腹部受伤，以及胸部有烧伤痕迹，这与警察提供的信息不一致；

(d) 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仇恨言论事例，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公共和政治讲话中发表反对罗姆人的言论和关于罗姆人的消极陈旧定型看法的事例高发(第 2、12、13、14、15 及 16 条)。

缔约国应该：

- (a) 通过根据《刑法》适当条款，对执法人员对罗姆族裔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进行及时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考虑到任何种族主义动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补偿和尽可能全面的复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警察犯歧视性不当行为；
- (b) 停止将罗姆人“行政转送”到警察局的针对罗姆人的做法；
- (c)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与加布里埃尔-丹尼尔·杜米特拉切在拘留期间死亡有关的刑事诉讼结果的信息；
- (d) 执法机构和警察学院继续招聘罗姆族裔人员；
- (e) 坚决惩罚仇恨罪行，谴责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特别是基于种族和歧视动机的仇恨罪行和仇恨言论，监测这种事件，积极执行国家反歧视法律；
- (f) 对公职人员进行识别、报告、有效地调查和惩罚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的培训；
- (g) 开展旨在提高当地居民关于需要尊重罗姆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意识的公共活动。

人口贩运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订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2012-2016 年)》，建立了国家防止人口贩运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监测局。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是贩运人口的来源地、转运地和目的地国，特别是为了性剥削、劳动剥削及强迫乞讨目的的人口贩运(第 2、10、12、13 及 16 条)。

缔约国应该：

- (a)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包括通过对公职人员进行关于确定受害者和调查、起诉及惩罚犯罪者的专门培训；
- (b) 为打击人口贩运划拨充足的资金，积极执行国家法律，继续开展关于认识这种行为的犯罪性质的全国预防运动；
- (c)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调查、起诉和判决的贩运人口案件数量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综合分类数据。

寻求庇护者和外国人的状况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不能顺畅地使用国际标准所要求的庇护程序，包括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对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604/2013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应该转交的寻求庇护者进行不必要拘留，对遭到拒绝的寻求庇护者及其他外国人进行不必要拘留，其

中包括有待驱逐的人。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缔约国没有无国籍人士身份确定程序(第 3、14 及 11 条)。

缔约国应该：

(a) 确保所有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可以获得公正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得到有效的保护，避免被驱回他们将面临酷刑风险的国家，并考虑建立一个无国籍人士身份确定程序；

(b) 避免拘留寻求庇护者和外国人，促进实行替代拘留方式，修改缔约国政策，以使其与《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替代拘留方式适用条件标准导则》一致。

拘留条件和在监狱设施的待遇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实施了建设新监狱的项目，但是监狱人口增加，监狱继续过度拥挤。委员会也关注，监狱基础设施和物质条件差，其中包括于 1540 年建立的 Gherla 监狱；人员配备长期不足，导致囚犯之间的暴力；在监狱卫生系统，医务人员短缺，没有精神病医生。委员会特别关注在监狱使用特殊干预小组，据报告称，他们的行为往往导致虐待囚犯。此外，委员会对要求监狱医生证明按照惩戒程序惩处的犯人适合接受惩处感到关切(第 2、11、12、13 及 16 条)。

缔约国应该：

(a) 根据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加强采取措施，包括通过修缮现有的监狱设施，关闭不适合使用的监狱设施，加快计划的新监狱的建造，改善物质拘留条件，确保生活空间至少符合最低国际标准，并向委员会报告关于在 2015 至 2020 年期间实施“通过修缮实现监狱系统现代化”战略取得的进展；

(b) 参照《东京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措施，减少过度拥挤，包括增加使用诸如缓刑、保释、调解、社区服务及暂缓服刑等监禁替代方法；

(c) 确保为监狱医疗系统配备充足的人员，特别是聘用精神病医生，对处于弱势状态的囚犯加强监测。为了维护病人与医生之间的良好关系，不应要求监狱医生证明犯人是否适合接受惩戒性处罚；

(d) 在被拘留者到达监狱 24 小时之内，为他们、特别是为患结核病或艾滋病/艾滋病的囚犯进行系统的医学检查，提供适当的治疗，以及在所有监狱设施中实施与分发和监控药物服用相关的方案；

(e) 结束特别干预小组在监狱设施中的永久存在和使用，通过增加工作人员与监狱囚犯比例和对工作人员进行关于与囚犯进行沟通和管理囚犯的培训，改进监狱管理；

(f) 确保对所有涉嫌犯下身心折磨或虐待行为的人和故意的忽视过失的人提起起诉；如果判处有罪，按照他们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种案件的数量、类型及处理结果的信息；

(g) 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来处理囚犯关于拘留条件和待遇的投诉，为了采取补救行动的目的，对这种投诉采取有效的后续措施，确保投诉的囚犯不遭受报复；

(h) 确保监察员能够作为国家预防机制行使职能，其他独立机构能够定期视察所有拘留场所，有效地行使它们的职能。

心智残障人在精神病房、精神病医院及专门精神病机构的状况

14.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

(a) 有心智残障问题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在精神病房、精神病医院及专门精神病机构受到的待遇和生活条件，据报告称，由于这些机构的相当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忽视、缺乏基本护理、使用机械对人进行限制、拒绝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严重营养不良，已经造成许多病人死亡；

(b) 由于极其恶劣的生活条件和质量极差的医疗，譬如，病人一直被关在黑暗的牢房里和使用镇静剂，被用绳索捆绑在床上，在病人仰卧时喂食，食物不足，以及遭受尖声喊叫、殴打，不允许接受救命的外部医疗，导致严重的医学或心理压力。在 Gheorghe Serban 精神恢复和康复中心的病人就属于这种情况。据报告，在 Poiana Mare 精神病院有 16 个病人死亡；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间，在国家大约一半地区的心智残障病人机构中，有几百名病人死亡；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约有 2,000 人死亡。没有对报告的上述死亡进行调查；

(c) 在精神病治疗机构，在明确表示同意安置和治疗方面，病人缺乏法律权利能力和法律保障，加上缺乏关于安置的官方决定档案，这些已构成强迫监禁和强制医疗；

(d) 对在精神病机构的最初安置和持续放置精神卫生患者缺乏司法审查，等同于非法无限期拘留，却通过绕过关于精神卫生的法律规定，将它定为“自愿”，阻止行使上诉权；

(e) 有社会心理障碍的人和有关精神卫生问题的人数量巨大，反映了在从机构护理向社区护理和家庭中心过渡上缺乏进展(第 2、11、12、13、15 及 16 条)。

缔约国应该：

(a) 修订法律，规定有心智残障问题或社会心理障碍的人享有法律能力权利，确保司法机构对在精神病医院和机构任何安置有心智残障问题或社会心理障碍的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监测，确保病人享有由负责颁发住院命令的法官亲自听取他本人表达意见的权利，确保法院总是寻求听取不隶属于接受病人的精神病机构的精神病学专家的意见；

(b) 确保将治疗方案完全告知每个病人，无论他或她是自愿还是非自愿住院，给予拒绝接受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干预的机会，并确保对非自愿住院进行自动定期审查；

(c) 确保为在这种机构的人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包括享有有效的上诉权利，建立一个独立的投诉机制，确保患者获得独立的法律代理人，使他们能够对他们在有关机构的生活条件提出投诉，由法院或另一个独立机构对他们的健康状况和治疗进行检查，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d) 紧急为有心智残障问题的人改善精神病医院和机构的条件和治疗；

(e) 对在精神病院和机构的所有死亡案件迅速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酷刑、虐待或有意的忽视过失行为的责任人，对他们处以适当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秘密拘留中心和引渡航班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不断有指控称，在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拘留设施非法拘禁人，在罗马尼亚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背景下，有抵离罗马尼亚的非正常引渡航班。委员会也关注，Abd al-Rahim Hussayn Muhammad Al-Nashiri 在 2012 年向欧洲人权法庭提出的请愿中声称，他在罗马尼亚的一个中央情报局拘留设施被非法拘留和遭受酷刑；罗马尼亚检察长目前正在对此进行调查。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与罗马尼亚情报部门前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所作陈述之间存在差异。该负责人表示，在 2003 至 2006 年期间，政府允许中央情报局运营拘留设施。据称，被监禁的人在该拘留设施遭受了不人道待遇(第 2、3、12 及 16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调查关于它参与了秘密拘留中心方案和参与了用于“非正常引渡”的飞机使用缔约国机场和领空的指控，并告知委员会调查结果。委员会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对 Abd al-Rahim Hussayn Muhammad Al-Nashiri 案件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的信息。

国家预防机制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了国家预防机制。然而，委员会对据报告国家预防机制未全面运作感到关切(第 2 条)。

缔约国应该为监察员办公室分配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确保它的独立性，使它能作为国家预防机制有效力地发挥它的独特作用。缔约国还应该确保该机制拥有一个多学科队伍，包括医疗和心理专家，确保该机制对监禁机构进行定期查访。委员会鼓励国家预防机制利用这一领域的民间组织的经验。

青少年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法》修正案废除了对未成年人监禁的处罚。与此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儿童继续被关押在与监牢条件一样的拘留中心。委员会也对儿童常常在没有他们的律师或法律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在警察局受到执法人员的讯问感到关切(第 2 条)。

缔约国应该使处理未成年人问题的机构的运作符合缔约国有关废除未成年人监禁处罚的法律，建立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应为接受执法人员讯问的儿童提供基本法律保障。

培训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参与拘留转移和维护公共秩序的公职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同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这种培训对酷刑和虐待的有效性和影响的具体评估方法。委员会也关注，没有对从事记录和调查的所有官员进行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该：

(a) 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培训项目，确保包括执法、监狱和移民官员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及司法人员都了解《公约》条款；

(b) 对医务人员和从事记录和调查酷刑案件的其他人员进行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系统培训；

(c) 制定培训项目对预防和完全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效力和影响的评估方法。

补偿，包括赔偿和复原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将关于建立犯罪受害人权利、支持和保护的最低标准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12/29/EU 号指令》转化为国家法律。鉴于发生的案件数量巨大，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共产主义罪行调查和罗马尼亚流放者纪念研究所迄今进行的调查进展缓慢，取得的结果微小，调查确定了 35 位担任管理职位的人涉嫌在共产党执政期间犯下政治罪行，但是似乎没有在确认受害人和提供补偿上采取后续行动(第 14 条)。

缔约国应该依照《公约》第十四条，制订包括关于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获得包括公正和足够赔偿和恢复在内的补偿的权利的明确条款的法律。缔约国应该根据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切实向酷刑和虐待所有受害者提供完全补偿。

数据收集

2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关于执法、安全、军队及监狱人员犯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和关于人口贩运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综合和包括受害者的国籍和种族在内的分类数据的统一登记。

缔约国应该在国家一级汇编与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相关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关于在酷刑和虐待、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人口贩运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方面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以及向受害者提供包括赔偿和复原在内的补偿办法的数据。

后续程序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供后续资料，对委员会与下述问题有关的建议作出答复：(一) 在警察拘留和逮捕拘留中心的长期拘留；(二) 执法人员滥用暴力；以及(三) 国家预防机制（见上文第 8、9、16 段）。

其他问题

22.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文。

24. 请缔约国以适当语言，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及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

25. 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即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为此，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缔约国作出报告之前，适时向其提交一份问题清单。